

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16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该议案获得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该议案获得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该议案获得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〈2017 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和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。

该议案获得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监事会对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的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,082,668.58 元，母公司 2017 年

度实现净利润 6,535,362.02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按母公司当年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即 653,536.20 元，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41,429,132.38 元；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168,440,367.51 元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9,869,499.89 元。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4,000 万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480 万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该议案获得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的审计服务，聘期一年。

该议案获得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

该议案获得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2017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,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及管理,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,未出现违规情形;同时该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,监事会审议通过该报告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》议案

该议案获得同意票 3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数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16 日